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90號

原告 丙○○ 指定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依起訴時「全部遺產」「總價額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原告主張其為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配偶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原告並無任何婚後財產，而被繼承人之婚後財產即遺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萬2,855元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應為563萬1,428元，因原告曾先行墊付被繼承人喪葬及塔位費用之尾款20萬150元，亦應從被繼承人遺產中先行扣還予原告，是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，扣除563萬1,428元、20萬150元後，再按兩造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兩造各得181萬425元【計算式： $(11,262,855 - 5,631,428 - 200,150) \times 1/3 = 1,810,425$ 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】，故原告因本件起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為764萬2,003元（計算式： $5,631,428 + 200,150 + 1,810,425 = 7,642,003$ ），故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64萬2,003元（詳家事起訴狀第9頁所載），自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73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美